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榆林科创新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科创新城实际情况，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前，科创新城暂未开通政府网站，政府信息通过榆林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进行公开。

（一）主动公开。一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梳理了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三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榆林科创新城”及时发布了群众关切的主题教育开展情况、二十大报告学习贯彻情况、“三个年”活动、片区开发、招商引资、政务服务、重点项目开工等相关政策和工作动态；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开展“12345 便民热线”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健全落实工作流程，及时签收、分流、督办问政事项并确保按时回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办理“百姓问政”61 件，“12345”便民服务热线 355 件、人民网留言 8 件、市长信箱 8 件、政协提

案 2 件，均按时进行答复，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科创新城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工作责任。结合部门职责调整，出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内设部门岗位职责》，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平台）工作专门负责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委派工作人员参加《全市政务公开暨政府系统公文写作与处理、政务值班工作专题培训班》，业务水平得到有力提升。三是严格规范公文发布，印发公文的公开属性、公开方式严格按照要求报批。加强信息发布审查，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全年未发生印发文件和发布信息严重表述错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科创新城暂未建立政府网站，共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1 个（微信公众平台）。

（五）监督保障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信息报送、发布工作机制，明确所有需要发布的信息必须填写《信息发布审批单》，按照审批程序严格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79.8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督管理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仍不够深入。对此，单位日常加强自查自评，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8日